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公司的业务.....	3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7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9
十六、公司的税务.....	63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合法合规.....	68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2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3
二十、结论意见.....	7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聚星科技、股份公司	指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星有限	指	温州聚星电接触科技有限公司/温州聚星银触点有限公司，系公司改制前身
温州聚一	指	温州聚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股东
春禄寿公司	指	XALOTHO COMPANY LIMITED，越南春禄寿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客户
宏发股份	指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公牛集团	指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三友联众	指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申乐股份	指	申乐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鸿世电器	指	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股东大会	指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7476 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条件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22】年上锦杭非诉字第 41206 号

致：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星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

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22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80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 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授权董事会就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成后，根据挂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新的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事宜；

7、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陈静、孙乐、徐静峰、温州聚一、苏晓东、林显金、刘启卫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聚星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4254474097K 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19]389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聚星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 10,800 万元，股东的出资已经足额缴纳，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现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

下：

名称：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工业园瓯泰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陈静

注册资本：10,800 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电接触材料；制造、加工、销售电器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3 年 6 月 2 日至长期。

（二） 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公司系由 2003 年 6 月 2 日成立的聚星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

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聚星有限于 2003 年 6 月 2 日依法设立，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接触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的营运记录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的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未有关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况；

（2）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3）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

（4）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历年工商资料，公司最近二年持续经营，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

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等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平等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制约机制。

（2）公司“三会一层”建立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后，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并审议通过公司治理相关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公司保护股东权益，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根据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仙岩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静、陈林霞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①受到刑事处罚；
- 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审计报告》中已披露的与部分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结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股权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1）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公司股票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如下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②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公司股票限售安排

①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②《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③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静、陈林霞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股份转让限制的

承诺。

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

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安信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安信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信证券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聚星有限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聚星有限的成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3 月 15 日，聚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4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19]3889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49,455,261.44 元。

2019 年 6 月 5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9]第 0219 号”《温州聚星电接触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6,220.34 万元。

2019 年 6 月 6 日，聚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确认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49,455,261.44 元按照 2.3098: 1 的比例折为 10,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溢价部分 141,455,261.4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6 月 2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9]389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聚星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 10,800 万元，股东的出资已经足额缴纳。

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25 日，聚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向聚星科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静	6,770.00	62.69	净资产折股
2	孙乐	1,610.00	14.91	净资产折股
3	徐静峰	1,610.00	14.91	净资产折股
4	温州聚一	540.00	5.00	净资产折股
5	苏晓东	108.00	1.00	净资产折股
6	林显金	108.00	1.00	净资产折股
7	刘启卫	54.00	0.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800.00	100.00	-

（二）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2019年6月4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19]3889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9年3月31日，聚星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49,455,261.44元。

2、评估事项

2019年6月5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9]第0219号”《温州聚星电接触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9年3月31日，聚星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6,220.34万元。

3、验资事项

2019年6月2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9]3894号”《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0万元均已到位，股东的出资已经足额缴纳。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按2.3098: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10,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141,455,261.44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1、公司的发起人为7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法定人数要求，并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公司系由聚星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3、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名称已经核准，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工业园瓯泰路50号，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四）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9年6月6日，陈静、孙乐、徐静峰、温州聚一、苏晓东、林显金、刘启卫共7名发起人签署《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五）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3、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结清，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接触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人员，公司的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地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2、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温州仙岩支行核发的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温州仙岩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19231201040008323），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对关联方依赖情况。

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1、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设立时的发起人共7名，共持有公司股份10,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公司发起人股东分别为：陈静、孙乐、徐静峰、温州聚一、苏晓东、林显金、

刘启卫，均为聚星有限股东，该 7 名股东以各自在聚星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聚星科技相应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陈静

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519691204****，住址为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繁仙路****。

2、孙乐

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2519711229****，住址为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仓桥后巷****。

3、徐静峰

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0219630329****，住址为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仓桥后巷****。

4、苏晓东

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0219671106****，住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黄龙住宅区盛锦路新家园****。

5、林显金

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0219600201****，住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蒲鞋市新村****。

6、刘启卫

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2240119801211****，住址为温州市瓯海区仙岩工业区瓯泰路****。

7、温州聚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聚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聚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MA2CTBT55W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兴路 57 号（第一层东首）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静

注册资本	1,296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其他需专项审批项目）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聚一的合伙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静	普通合伙人	142.56	11.00
2	徐金兴	有限合伙人	103.68	8.00
3	陈林锋	有限合伙人	103.68	8.00
4	苏晓霞	有限合伙人	103.68	8.00
5	邱道福	有限合伙人	77.76	6.00
6	黄光临	有限合伙人	64.80	5.00
7	付晓波	有限合伙人	54.432	4.20
8	陈林霞	有限合伙人	51.84	4.00
9	王哲	有限合伙人	51.84	4.00
10	李小丽	有限合伙人	36.0288	2.78
11	叶宗都	有限合伙人	32.6592	2.52
12	毛志雄	有限合伙人	32.40	2.50
13	张宇强	有限合伙人	25.92	2.00
14	倪树春	有限合伙人	25.92	2.00
15	张根金	有限合伙人	25.92	2.00
16	朱寿友	有限合伙人	25.92	2.00
17	黄文燕	有限合伙人	25.92	2.00
18	羊科	有限合伙人	25.92	2.00
19	计燕月	有限合伙人	19.44	1.50
20	李海江	有限合伙人	19.44	1.50
21	朱艳玲	有限合伙人	12.96	1.00
22	戴燕飞	有限合伙人	12.96	1.00
23	杨珍军	有限合伙人	12.96	1.00
24	金献乐	有限合伙人	12.96	1.00

25	沈大勇	有限合伙人	12.96	1.00
26	刘军磊	有限合伙人	12.96	1.00
27	胡鸿华	有限合伙人	12.96	1.00
28	左豪	有限合伙人	12.96	1.00
29	季发明	有限合伙人	12.96	1.00
30	柴华君	有限合伙人	12.96	1.00
31	张学良	有限合伙人	12.96	1.00
32	张军领	有限合伙人	12.96	1.00
33	邵金林	有限合伙人	12.96	1.00
34	任其军	有限合伙人	12.96	1.00
35	李志朋	有限合伙人	6.48	0.50
36	宁鹏	有限合伙人	6.48	0.50
37	张俊华	有限合伙人	6.48	0.50
38	彭章涛	有限合伙人	6.48	0.50
39	索家华	有限合伙人	6.48	0.50
40	彭志龙	有限合伙人	6.48	0.50
41	崔照刚	有限合伙人	6.48	0.50
42	傅小刚	有限合伙人	6.48	0.50
43	杨光强	有限合伙人	6.48	0.50
44	龙世朋	有限合伙人	6.48	0.50
合计		-	1,296.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聚星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书》、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发起人以聚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设立，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公司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0,800 万股，共有 7 名股东，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静	6,770.00	62.69
2	孙乐	1,610.00	14.91
3	徐静峰	1,610.00	14.91
4	温州聚一	540.00	5.00
5	苏晓东	108.00	1.00
6	林显金	108.00	1.00
7	刘启卫	54.00	0.50
合 计		10,800.00	100.00

1、自然人股东

陈静、孙乐、徐静峰、苏晓东、林显金、刘启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一）公司的发起人”。

2、非自然人股东

温州聚一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一）公司的发起人”。

（三）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陈静与公司股东温州聚一的有限合伙人陈林霞系配偶关系，陈静同时担任温州聚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温州聚一的有限合伙人王哲为陈静的妹夫，温州聚一的有限合伙人陈林锋为陈静的堂弟；公司股东孙乐和徐静峰系配偶关系；温州聚一的有限合伙人徐金兴为公司股东徐静峰的妹夫；公司股东苏晓东与温州聚一的有限合伙人苏晓霞系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适格：①在职公务员；②离职三年内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③按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④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⑤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⑥军人。

2、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非自然人股东适格：①已注销的企业；②出现法定解散事由的公司。

3、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 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检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经核查，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温州聚一系陈静等自然人于2018年10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公司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用以投资公司的资金均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静直接持有公司6,77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2.6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股东陈静和陈林霞系配偶关系，股东陈静直接持有公司 6,77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69%，并持有温州聚一 11.00% 的出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配偶陈林霞持有温州聚一 4.00% 的出资，二人通过温州聚一控制公司 5.00% 的股权。陈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与陈林霞女士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7.69%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仙岩派出所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陈静、陈林霞在该辖区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根据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进行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静、陈林霞不存在因法院判决而被执行的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陈静、陈林霞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声明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聚星科技由聚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聚星有限及其前身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一）聚星有限前身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的设立及股本变动

1、1996年11月，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设立

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系由自然人陈静、沈大勇、林显金、沈波、沈益善于1996年11月8日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万元，企业性质为股份合作制。

1996年11月4日，温州市瓯海区乡镇工业管理局出具《关于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要求开办的批复》，审核同意“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开办。

1996年11月8日，温州瓯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1996年11月8日，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已收到投入资本3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投入25万元，现金投入5万元。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以固定资产投资入股并进行验资评估，温州市瓯海区三垟乡企业办公室对前述《验资报告书》所附的《实物投资明细清单》予以认可。

1996年11月8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登记。

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静	10.50	35.00	货币及实物
2	沈大勇	9.00	30.00	货币及实物
3	林显金	4.50	15.00	货币及实物
4	沈波	4.50	15.00	货币及实物
5	沈益善	1.50	5.00	货币及实物
合计		30.00	100.00	-

2、2002年4月，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2年3月18日，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向瓯海工商分局提交了《变更报告》，全体股东协商决定：原法定代表人沈大勇变更为陈静；注册资本由30万元增到100万元，新增的70万注册资本由股东债权转化而来；原股东沈益善、沈波退出股份，新增股东苏景泉；原股东沈波将4.5万元出资转让给陈静，沈益善将1.5万元出资转让给苏景泉。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为陈静出资49万元，占注册资本49%，沈大勇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20%，林显金出资19万元，占注册资本19%，苏景泉出资12万元，占注册资本12%。

2002年3月16日，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温中会专审字（2002）

043号”《专项审计报告》，报告表明，截止2002年3月15日，股东债权额为710,339元（其中陈静340,339元，沈大勇120,000元，林显金145,000元，苏景泉105,000元），经股东会议决议将上述股东债权中的700,000元（其中陈静340,000元，沈大勇110,000元，林显金145,000元，苏景泉105,000元）转增实收资本。

2002年3月18日，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温中会变验字（2002）0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3月15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0,000元。截止2002年3月1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00,000元。

2002年4月9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静	49.00	49.00	货币及实物
2	沈大勇	20.00	20.00	货币及实物
3	林显金	19.00	19.00	货币及实物
4	苏景泉	12.00	12.00	货币及实物
合计		100.00	100.00	-

（二）聚星有限改制设立及股权变动

1、2003年6月，聚星有限改制设立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5月14日，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沈大勇将2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静，转让价格为1.00元/股。

2003年5月14日，温州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下事项：公司名称变更为温州聚星银触点有限公司；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5月21日，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温中会变验字（2003）14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实收资本为100万元。2021年2月25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21)第4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0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经评估后，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总资产为492.91万元，负债为340.4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52.44万元。

2003年6月2日，聚星有限经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核准登记，取得了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042005514的《营业执照》。

聚星有限设立时，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静	69.00	69.00	货币及实物
2	林显金	19.00	19.00	货币及实物
3	苏景泉	12.00	12.00	货币及实物
合计		10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聚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聚星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05年12月，聚星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5年11月22日，聚星有限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陈静新增投入276万元，林显金新增投入76万元，苏景泉新增投入48万元，增资价格为1.00元/股，均为货币出资。

2005年11月28日，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温中会变验字（2005）3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11月25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

2005年12月8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聚星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静	345.00	69.00	货币及实物
2	林显金	95.00	19.00	货币及实物
3	苏景泉	60.00	12.00	货币及实物
合计		500.00	100.00	-

3、2007年5月，聚星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7年5月28日，聚星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聚星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880万元，陈静新增投入380万元，增资价格为

1.00 元/股，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5 月 31 日，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温中会变验字（2007）07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5 月 28 日止，聚星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380 万元。

2007 年 5 月 31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聚星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静	725.00	82.39	货币及实物
2	林显金	95.00	10.8	货币及实物
3	苏景泉	60.00	6.82	货币及实物
合计		880.00	100.00	-

2011 年 6 月 7 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温州聚星电接触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14 日，聚星有限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7 年 6 月，聚星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6 月 5 日，聚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80 万元变更为 5,080 万元，陈静新增投入 4,2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0 元/股，均为货币出资。

2017 年 6 月 26 日，聚星有限取得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汇会验字（2017）536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止，聚星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4,2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聚星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静	4,925.00	96.95	货币及实物
2	林显金	95.00	1.87	货币及实物

3	苏景泉	60.00	1.18	货币及实物
合计		5,080.00	100.00	-

5、2017年12月，聚星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7年12月24日，聚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公司注册资本由5,080万元变更为7,580万元，新增2,500万元注册资本由陈静以4,000万元认购，增资价格为1.60元/股，以货币出资，溢价部分1,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主要参照聚星有限当期净资产，经股东协商后确定。

2017年12月26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汇会验字（2017）537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2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

2017年12月26日，聚星有限取得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聚星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静	7,425.00	97.96	货币及实物
2	林显金	95.00	1.25	货币及实物
3	苏景泉	60.00	0.79	货币及实物
合计		7,580.00	100.00	-

6、2018年3月，聚星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8年3月3日，聚星有限召开股东会，聚星有限注册资本由7,580万元变更为10,800万元，由徐静峰新增出资1,610万元，孙乐新增出资1,610万元，增资价格均为2.37元/股，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主要参照聚星有限当期净资产，经股东协商后确定，较上次增资存在一定程度的溢价。

2018年3月16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汇会验字（2018）118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3月15日止，聚星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842.22万元。

2018年3月2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汇会验字（2018）128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3月27日止，聚星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884.33万元。

2018年6月2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汇会验字(2018)38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6月20日止，聚星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1,493.44万元。

2018年3月13日，聚星有限取得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聚星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静	7,425.00	68.75	货币及实物
2	徐静峰	1,610.00	14.91	货币出资
3	孙乐	1,610.00	14.91	货币出资
4	林显金	95.00	0.88	货币及实物
5	苏景泉	60.00	0.56	货币及实物
合计		10,800.00	100.00	-

7、2018年8月，实物出资置换为货币出资

2018年8月8日，聚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出资方式，以股东陈静、林显金、苏景泉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25万元，更换原固定资产出资人民币25万元。

2018年9月12日，中汇出具了中汇会验字(2018)43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9月11日止，聚星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25万元。

本次出资方式变更系将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实物出资置换为货币出资，不涉及股权结构变动。

8、2018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5日，聚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静向温州聚一转让540万元出资，向林显金转让13万元出资、向苏晓东转让48万元出资、向刘启卫转让54万元出资；同意苏景泉向苏晓东转让60万元出资。

同日，陈静分别与温州聚一、林显金、苏晓东、刘启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2.4元/股；苏景泉与苏晓东（父子关系）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元/股。

2018年11月16日，聚星有限取得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聚星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静	6,770.00	62.69	货币出资
2	徐静峰	1,610.00	14.91	货币出资
3	孙乐	1,610.00	14.91	货币出资
4	温州聚一	540.00	5.00	货币出资
5	林显金	108.00	1.00	货币出资
6	苏晓东	108.00	1.00	货币出资
7	刘启卫	54.00	0.50	货币出资
合计		10,800.00	100.00	-

（三）公司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1、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2、公司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对聚星有限及公司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聚星有限及公司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聚星有限及公司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四）公司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清晰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受到任何限制；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均已实缴。

2、公司及公司前身历次增资均已召开了股东（大）会，历次增资的议案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均核发了增资后的营业执照，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减资事项。

3、公司及公司前身历次股权转让依法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根据公司现有股东的确认，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电接触材料；制造、加工、销售电器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电接触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范围之内。

2、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经营

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除控股子公司新加坡聚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其全部业务均在中国大陆经营。

根据新加坡 DE SOUZA LIM & GOH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新加坡聚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 公司的业务资质

1、公司已取得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如下相关资质跟认证：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	批准/发证机关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22Q42105R0M	2022.04.21-2025.04.20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适用证书	T6548	2021.03.22-2024.03.21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3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920E20244R2M	2020.04.21-2023.03.02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4	排污许可证	91330304254474097K001U	2022.12.09-2027.12.08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64093	2019.07.02-长期有效	温州市瓯海区商务局
6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922S30826R0M	2022.06.02-2025.06.01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认可、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

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371,066,995.58	595,942,226.44	406,742,920.83
主营业务收入（元）	364,433,330.70	581,644,513.21	396,335,812.9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21	97.60	97.4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接触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不存在重大变化。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进行股权投资的情况。

（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陈静，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静、陈林霞。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徐静峰、孙乐和温州聚一，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现任董事为陈静、林显金、苏晓东、刘启卫、陈林锋、黄光临、陈志刚、刘志远、夏法沪，现任监事为沈大勇、邱道福、黄文燕，现任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苏晓霞。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上述1-3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公司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聚星科技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新加坡聚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新加坡聚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在新加坡成立，公司注册号为 202138232G，住所为新加坡 388405 邮区 Lorong 23 Geylang 路 124 号 #06-01，经理为张挺坚（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381199304090917）、Lim Mong Hong（新加坡国籍，身份证号 S0208087G）、陈静，注册资本为 100,000 新加坡元，共分为 100,000 普通股份，经营范围为多种货物（无主导产品）批发贸易、电触头材料和氰化银贸易，公司类型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Singapore Cosmos Trading Co Private Limited	30,000	30.00
2	常州科思鹰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
3	聚星科技	60,000	6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6、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上述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温州聚一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静控制的企业
2	瑞安市森鸿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静、陈林霞夫妇的女儿陈舒沁配偶的母亲陈晓燕控制的企业
3	瑞安市初升日用品商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静、陈林霞夫妇的女儿陈舒沁配偶的母亲陈晓燕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	温州市瓯海仙岩蔡家汽摩配用品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林霞的姐夫蔡海东控制的企业
5	宁德恒鑫改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林霞的姐夫蔡海东控制的企业
6	温州海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林霞的姐夫蔡海东控制的企业
7	瑞安市塘下成龙装璜材料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静、陈林霞夫妇的女儿陈舒沁配偶的父亲张成龙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8	瑞安市电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静、陈林霞夫妇的女儿陈舒沁配偶的父亲张成龙控制的企业，并任执行董事与兼总经理
9	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蓓苗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静的妹妹陈平控制的企业
10	朗捷尔（常州）喷绘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苏晓东曾持股 13.67% 并担任董事长、公司财务总监苏晓霞曾持股 6.67%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11	温州市鹿城区南郊添彩广告设计工作室	公司董事苏晓东控制的企业
12	永嘉县圆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苏晓霞配偶的哥哥王日初持股 50.0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3	温州一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苏晓东的弟弟苏晓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4	温州现代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苏晓东的弟弟苏晓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5	温州市金属材料总公司	公司董事苏晓东的弟弟苏晓磊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6	温州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苏晓东的弟弟苏晓磊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7	温州市化工轻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苏晓东的弟弟苏晓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温州市机电设备总公司	公司董事苏晓东弟弟苏晓磊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9	温州量能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苏晓东的儿子苏添乐持股 33.00% 并任监事的企业
20	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夏法沪担任律所主任、党支部书记、合伙人律师的律师事务所

21	广西罗城君鹏果业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崔得锋配偶的父亲韦启堂控制的企业
22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俏妈咪服装店	公司独立董事崔得锋配偶的父亲韦启堂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3	杭州中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志刚控制的企业
24	浙江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志刚曾持股 13.13% 并曾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转让股份, 2021 年 9 月卸任)
25	温州华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志刚控制的企业
26	温州东晟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志刚控制的企业
27	温州华明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志刚控制的企业
28	温州市龙湾永中志同企业信息咨询服务部	公司独立董事陈志刚的姐姐陈秋霞控制的企业
29	温州市鹿城华丰灯饰厂(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陈志刚姐姐陈秋霞的配偶黄锡尧持股 23.98%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0	中山市莹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志刚姐姐陈秋霞的配偶黄锡尧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1	中山市乐购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志刚姐姐陈秋霞的配偶黄锡尧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2	温州联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孙乐、徐静峰合计持股 100.00% 的企业
33	温州市联越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孙乐、徐静峰合计持股 100.00% 的企业
34	佛山夏嘉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徐静峰持股 40.0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5	无锡市中乔纸业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孙乐哥哥孙中乔控制的企业
36	令康安(上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林锋的姐姐陈林丽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7	温州立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林锋的姐姐陈林丽的配偶林德杰持股 2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8	温州市瓯海茶山潇予饰品店	公司董事林显金的妹妹林华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39	成华区一米农副产品经营部	公司监事邱道福的弟弟邱道体林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0	成华区米米粮油批发部	公司监事邱道福的弟弟邱道体林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二) 关联交易

1、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均为接受关联方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静[注 1]	本公司	2,000,000.00	2021/5/26	2022/5/20	是
		7,200,000.00	2021/6/2	2022/6/2	是
		800,000.00	2021/6/4	2022/6/4	是
陈静[注 2]	本公司	9,500,000.00	2021/9/22	2022/9/22	是
		4,500,000.00	2022/4/18	2022/6/9	是
		3,000,000.00	2022/4/18	2022/6/18	是
陈静、陈林霞[注 3]	本公司	2,100,000.00	2021/7/20	2022/2/15	是
		4,500,000.00	2021/6/8	2021/11/19	是
		3,000,000.00	2021/7/20	2021/11/26	是
		3,400,000.00	2021/6/29	2021/11/23	是
		500,000.00	2022/1/12	2022/4/29	是
		4,100,000.00	2022/1/12	2022/7/5	是
		1,500,000.00	2022/1/17	2022/4/29	是
3,500,000.00	2022/1/21	2022/7/5	是		
陈静、陈林霞、徐静峰[注 4]	本公司	7,000,000.00	2021/1/14	2021/12/29	是
		4,750,000.00	2021/2/23	2022/2/23	是
		6,900,000.00	2021/3/15	2022/3/15	是
		6,100,000.00	2021/4/20	2022/4/20	是
		5,250,000.00	2021/7/13	2022/7/1	是
陈静[注 5]	本公司	2,200,000.00	2022/1/14	2022/7/27	是
		3,900,000.00	2022/6/15	2022/9/14	是
		4,000,000.00	2022/7/1	2022/9/23	是

注 1：2021 年 2 月 26 日，陈静与中国民生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本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2 月 26 日期间所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5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注 2：2021 年 9 月 3 日，陈静与兴业银行温州瓯海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所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88,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保

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9,500,000.00 元。

注 3：2021 年 2 月 18 日，陈静、陈林霞与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城东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本公司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8 日期间所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16,25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100,000.00 元。

注 4：2021 年 1 月 6 日，陈静、陈林霞、徐静峰分别与招商银行温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4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23,000,000.00 元。

注 5：2022 年 4 月 21 日，陈静与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 5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4.00	13.00	14.00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人数	14.00	13.00	14.00
薪酬总额（万元）	199.47	273.64	262.77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静、陈林霞已出具书面承诺：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1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2022年11月16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20-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内容。基于上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该决议涉及事项的决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

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 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电接触材料；制造、加工、销售电器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聚星科技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	温州聚一	陈静持有温州聚一11.00%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林霞持有温州聚一4.00%的出资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其他需专项审批项目）	温州聚一系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从事电接触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承诺：

“1、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的业务。

2、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期间内，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将不可避免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承诺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应：①及时转让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上述业务，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或②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或③向第三方转让公司的股份，使承诺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降至 5% 以下。

4、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应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1、本人/本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股份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类的业务；

3、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

4、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全面清晰，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座落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1390 号	瓯海区仙岩工业园瓯泰路 50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8,217.01	2057.12.13	抵押
2	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1376 号	瓯海区仙岩街道仙胜路 90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8,270.49	2068.10.24	抵押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1390 号	瓯海区仙岩工业园瓯泰路 50 号	25,608.18	生产车间	抵押
2	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1376 号	瓯海区仙岩街道仙胜路 90 号	51,649.50	工业、宿舍楼、研发车间等	抵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瓯海区仙岩工业园瓯泰路 50 号内建有一幢 4 层门卫室（合计建筑面积为 250 m²），另综合楼及生产研发楼均有一层为超建（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900 m²），公司上述建筑物未履行相关建设审批手续。上述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占公司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1.49%。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建筑物是为了解决外来务工人员住宿需求而建设的，是在旧厂区建成后增加的改善性和辅助性需求，公司在旧厂区规划时未考虑到该等情形，未做规划和施工许可，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目前公司已在新厂区规划中充分考虑前述情形并予以落实。

2021 年 3 月 3 日，温州市瓯海区综合执法局、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建设审批手续进行建设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我局不会对聚星科技的上述行为进行行政

处罚或联调查，亦不会要求聚星科技对上述建筑物进行拆除，聚星科技可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

2022年11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静、陈林霞已就此出具承诺：“公司若因持有无证瑕疵房产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赔偿公司全部损失。如因无证房产被拆除导致公司需另行建设、购买或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办公，本人将负担相关新建、购置或租赁房产以及相关搬迁的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建筑物的建设用地为公司合法拥有的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1390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建筑物均非生产经营关键性用房，建筑面积较小，可替代性强，如不使用该等建筑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管部门已出具不予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补偿公司因此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3、房屋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承租房屋 3 处，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期间	租金	用途
1	耿亦军	江苏常州新北區春江鎮魏村王家巷	房屋一間	2021.05.01-2024.04.30	800 元/月	职工居住
2	邵兴月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都市华庭 9-51 号	273.93	2022.06.08-2027.06.07	5,000 元/月	职工居住
3	姜芹	东莞市望牛墩镇镇中路 21 号七巧印象花园 16 号住宅楼 503 号	74.09	2019.07.01-2024.06.30	5,000 元/月	职工居住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公司所租赁的房产中，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相关的权属证明文件。根据公司说明，目前公司对该等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如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公司租赁该等房屋供职工使用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1.1.1）第五条的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

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鉴于公司已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即使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合同，在合同有效且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情况下，公司可优先被确定为合同的承租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承租经营场所的情况。公司存在承租房屋作为员工宿舍的情况，公司所租赁员工宿舍的出租方未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以及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商标状态	他项权利
1	 聚星电接触 JUXING ELECTRIC CONTACT	14	9525807	2012.06.21- 2032.06.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		6	41261928	2020.10.07- 2030.10.0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		14	41261853	2020.08.14- 2030.08.13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4		9	41252926	2020.10.07- 2030.10.0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5	 聚星电接触 JUXING ELECTRIC CONTACT	6	41258050	2020.1 0.21-2030.1 0.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43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发明专利	三层复合电触点的制造设备	ZL200910156703.2	2009.12.30-2029.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发明专利	一种高效加气混粉制备方法	ZL201210556664.7	2012.12.09-2032.12.0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发明专利	一种点接触式银触点的自动焊接冲压一体设备	ZL201910923797.5	2019.09.27-2039.09.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发明专利	一种全自动倒铆式银触点铆接机构	ZL201910925773.3	2019.09.27-2039.09.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发明专利	一种新型的三冲式冷镦铆钉触头的加工方法	ZL202010387674.7	2020.05.09-2040.05.0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发明专利	银基石墨烯电接触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电接触材料	ZL201910722410.X	2019.08.06-2039.08.0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实用新型	一种气动式铆钉结合强度压扁试验机	ZL201520131693.8	2015.03.09-2025.03.0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实用新型	一种三进线三复合铆钉成型机	ZL201520131596.9	2015.03.09-2025.03.0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实用新型	一种灯载继电器用铆钉型电触点	ZL201520211045.3	2015.04.09-2025.04.0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实用新型	一种低接触电阻铆钉型电触点	ZL201520212757.7	2015.04.09-2025.04.0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实用新型	一种空调接触器用铆钉型电触点	ZL201520211325.4	2015.04.09-2025.04.0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实用新型	一种直流转换器用新型电触头	ZL201520211317.X	2015.04.09-2025.04.0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清洗设备	ZL201521064263.5	2015.12.18-2025.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冷镦模具	ZL201521064410.9	2015.12.18-2025.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收卷装置	ZL201521064831.1	2015.12.18-2025.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式金属带材清洗设备	ZL201521065921.2	2015.12.18-2025.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实用新型	一种带材送料过程表面质量控制装置	ZL201521065956.6	2015.12.18-2025.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	实用新型	一种双自动校准机构	ZL201521074292.X	2015.12.18-2025.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实用新型	一种改善银线加工性能的新滚动模具	ZL201720462640.3	2017.04.28-2027.04.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	实用新型	一种铆钉型电触头预顶装置	ZL201720462676.1	2017.04.28-2027.04.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	实用新型	一种双面切环三复合电触头支承模	ZL201720462348.1	2017.04.28-2027.04.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	实用新型	一种四轮轧辊进料宽度限位调整装置	ZL201720462361.7	2017.04.28-2027.04.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	实用新型	一种异形组合件的干燥装置	ZL201720462679.5	2017.04.28-2027.04.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	实用新型	一种零部件的新型干燥装置	ZL201720463101.1	2017.04.28-2027.04.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	实用新型	一种触点自动挑选包装装置	ZL201820920071.7	2018.06.14-2028.06.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	实用新型	一种零部件的新型清洗装置	ZL201820925319.9	2018.06.14-2028.06.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	实用新型	一种三线制切圈三复合铆钉自动机外置切线装置	ZL201820925885.X	2018.06.14-2028.06.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热复合带材表面清洁装置	ZL201820925510.3	2018.06.14-2028.06.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	实用新型	一种制作铆钉型电触头银层剖面的简易夹具	ZL201820919723.5	2018.06.14-2028.06.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0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复合铆钉预镦模	ZL201921199081.7	2019.07.26-2029.07.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1	实用新型	一种焊接强度试验设备	ZL201921119334.5	2019.07.17-2029.07.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2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银石墨触点切分夹具	ZL201921118570.5	2019.07.17-2029.07.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3	实用新型	一种抛光设备	ZL201921155591.4	2019.07.23-2029.07.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4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铆接漏铆检测及自动分拣的装置	ZL201921199204.7	2019.07.26-2029.07.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5	实用新型	一种零部件的新型抛光设备	ZL201921125740.2	2019.07.17-2029.07.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6	实用新型	一种两端接触式银触点压铆机构	ZL201921627148.2	2019.09.27-2029.09.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7	实用新型	一种点接触式银触点的间断自动焊接装置	ZL201921776792.6	2019.10.22-2029.10.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银触点触片的多层复合式冲压成型机构	ZL201921774945.3	2019.10.22-2029.10.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9	实用新型	一种异形银触点冷镦冲模	ZL201921776774.8	2019.10.22-2029.10.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0	实用新型	一种银触点去毛刺机	ZL201921776765.9	2019.10.22-2029.10.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1	实用新型	一种银触点的去毛刺装置	ZL201921776111.6	2019.10.22-2029.10.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2	实用	一种用于银触点铆接的冲	ZL201921776763.X	2019.10.22-	原始	专利权

	新型	头缓冲机构		2029.10.21	取得	维持
43	实用新型	一种银触点的铆接点精确定位机构	ZL201921776095.0	2019.10.22-2029.10.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公司拥有的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聚星科技	china-juxing.com	浙 ICP 备 05040141 号-3
2	聚星科技	china-juxing.cn	浙 ICP 备 05040141 号-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三）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主要财产权属明确、清晰，目前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公司一般先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后续根据实际情况按订单供货，订单表现为多批次、小金额特点。

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各报告期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签订的重大框架协议、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公牛集团采购	公牛集团股份	电触头、电接触元件	-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协议 (2020.2.24-2021.2.23)	有限公司			
2	公牛集团采购协议 (2021.1.26-2021.1.25)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触头、电接触元件	-	履行完毕
3	公牛集团采购协议(2022.1.1.-长期)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触头、电接触元件	-	正在履行
4	聚星科技供货合同 (2015.7.27-2020.7.26)	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电触头、电接触元件	-	履行完毕
5	鸿世电器采购框架合同 (2020.1.1-2023.1.1)	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电触头、电接触元件	-	正在履行
6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方合作协议 (2019.4.30-2020.4.29)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触头、电接触元件	-	履行完毕
7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方合作协议 (2020.2.25-2020.12.14)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触头、电接触元件	-	履行完毕
8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方合作协议 (2020.12.15-长期)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触头、电接触元件	-	正在履行
9	申乐股份采购合同 (2018.1.1-2021.1.1)	申乐股份有限公司	电触头	-	履行完毕
10	申乐股份采购合同 (2020.8.21-2022.1.2)	申乐股份有限公司	电触头	-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1	申乐股份采购合同 (2022.1.3-2027.1.2)	申乐股份有限公司	电触头	-	正在履行
12	聚星科技供货合同 (2018.6.1-2020.5.30)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触头	-	履行完毕
13	聚星科技供货合同 (2020.7.1-2021.6.30)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触头	-	履行完毕
14	聚星科技供货合同 (2021.1.1-2022.1.1)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触头	-	履行完毕
15	聚星科技供货合同 (2022.1.1-2023.1.1)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触头	-	正在履行
16	聚星科技供货合同 (2019.9.1-2020.9.1)	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	电触头	-	履行完毕
17	聚星科技供货合同 (2020.8.1-2023.8.1)	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	电触头	-	正在履行
18	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订货协议 (2021.1.15-2023.1.15)	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	电触头	-	正在履行
19	供货保证协议书 (2018.10.1-2020.9.30)	宁波金海电子有限公司	电触头	-	履行完毕
20	供货保证协议书 (2020.8.1-2022.7.31)	宁波金海电子有限公司	电触头	-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21	供货保证协议书 (2021.10.8-2023.9.30)	宁波金海电子有限公司	电触头	-	正在履行
22	供货保证协议书 (2022.10.14-2024.10.13)	宁波金海电子有限公司	电触头	-	正在履行
23	欣大电气采购合同 (2019.1.5-2021.12.31)	欣大电气有限公司	电触头	-	履行完毕
24	欣大电气采购合同 (2022.1.1-2024.12.31)	欣大电气有限公司	电触头	-	正在履行
25	聚星科技供货合同 (2019.12.11-2022.12.1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金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接触材料	-	履行完毕
26	聚星科技供货合同 (2020.3.2-2023.3.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金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接触材料	-	正在履行
27	供货和技术质量保证协议 (2020.1.1-2021.1.1)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电触头	-	履行完毕
28	供货和技术质量保证协议 (2021.1.1-2022.1.5)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电触头	-	履行完毕
29	供货和技术质量保证协议 (2022.1.5-长期)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电触头	-	正在履行
30	聚星科技供货合同 (2016.3.10-2021.3.9)	海盐众信电子有限公司	电触头	-	履行完毕
31	聚星科技供货	海盐众信电子	电触头	-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合同 (2020.7.13-2025.7.13)	有限公司			
32	聚星科技供货合同 (2018.3.16-2021.3.15)	东莞市元则电器有限公司	电触头	-	履行完毕
33	聚星科技供货合同 (2019.10.10-2022.10.9)	东莞市元则电器有限公司	电触头	-	履行完毕
34	聚星科技供货合同 (2020.10.6-2023.10.5)	东莞市元则电器有限公司	电触头	-	正在履行
35	销售合同 (2020.12.2)	春禄寿公司	电接触元件	235.83	履行完毕
36	销售合同 (2021.11.22)	春禄寿公司	电接触元件	229.68	履行完毕
37	销售合同 (2022.8.17)	春禄寿公司	电接触元件	243.63	履行完毕

注：除与春禄寿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了合同金额之外，公司与上述其他客户签订的均为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中未约定合同金额；披露的春禄寿公司的重大合同为报告期各期最大金额销售合同，其中2020年12月2日签订的合同金额为35.95万美元，2021年11月22日签订的合同金额为36.00万美元，2022年8月17日签订的合同金额为35.90万美元，上述美元金额均已按照合同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采购合同

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合同 (2020.10.13)	上海瑜鸿实业有限公司	银板	1,055.00	履行完毕
2	产品购销合同 (2021.11.23)	上海瑜鸿实业有限公司	银板	1,055.69	履行完毕
3	产品购销合同 (2021.4.19)	湖南正和通银业有限公司	银板	1,082.41	履行完毕
4	产品购销合同 (2021.9.29)	湖南正和通银业有限公司	银板	1,083.22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5	产品购销合同 (2021.1.6)	宁波福祥地贵金属有限公司	银板	1,686.00	履行完毕
6	产品购销合同 (2021.1.11)	宁波福祥地贵金属有限公司	银板	1,004.00	履行完毕
7	产品购销合同 (2021.2.22)	宁波福祥地贵金属有限公司	银板	1,650.00	履行完毕
8	产品购销合同 (2021.3.16)	宁波福祥地贵金属有限公司	银板	1,050.00	履行完毕
9	产品购销合同 (2021.3.30)	宁波福祥地贵金属有限公司	银板	1,010.00	履行完毕
10	产品购销合同 (2021.4.6)	宁波福祥地贵金属有限公司	银板	1,020.00	履行完毕
11	产品购销合同 (2021.7.12)	上海彤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板	1,074.00	履行完毕
12	产品购销合同 (2021.11.15)	上海彤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板	1,022.60	履行完毕
13	产品购销合同 (2022.3.14)	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银板	1,014.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1,400	2020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9日	聚星科技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33100620190049036	履行完毕
2	抵押授信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13,009	2019年10月10日至2029年10月9日	聚星科技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33100620190049036	正在履行
3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	1,300	2021年2月22日至2022年2月15日	①：聚星科技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2020年城东（抵）字0098号；②陈静、陈林霞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2021年城东（保）字0003号	履行完毕
4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	1,000	2020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1日	聚星科技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2020年城东（抵）字0098号	履行完毕

5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	2,000	2020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1日	聚星科技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编号为2020年城东(抵)字0098号	履行完毕
6	综合授信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000	2021年2月26日至2022年2月26日	陈静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为DB2100000008321号	履行完毕
7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4,000	2021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4日	无	履行完毕
8	温州市企业上市风险共担基金使用协议	瓯海区人民政府	1,500	起始日为2020年6月29日, 终止日视企业上市进度确定	无	正在履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丽岙支行	3,160	合同签订日为2022年6月27日, 借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12个月	聚星科技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编号为温XYD202202003	正在履行
10	综合授信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000	2022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8日	陈静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为DB2200000020527号	正在履行
11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	1,350	合同签订日为2022年4月8日, 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至2023年3月28日为止	聚星科技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编号为2020年城东(抵)字0098号	履行完毕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2,400	贷款发放日期2022年5月12日, 借款期限18个月	聚星科技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编号为33100620190049036	履行完毕
13	网贷通循环借	中国工商银	1,500	合同签订	①: 聚星科技提供抵押	履行完毕

	款合同	行股份有限 公司温州分 行		日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循环借 款 额度 使 用 期限 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 为 止	担保, 抵押合同编号为 2020 年城东(抵)字 0098 号; ②陈静、陈 林霞提供保证担保, 保 证 合 同 编 号 为 0120300293-2022 年自 营(保)字 0005 号	
14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3,000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	陈静提供保证担保, 保 证 合 同 编 号 为 577XY202203428801	正在履行

4、抵押合同及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抵/质押权 人	担保债权内 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0 年城东 (抵)字 0098 号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温州城东 支行	本外币借款、 外汇转贷款、 银行承兑等 业务形成的 债权	浙(2019) 温州市不 动产第 0091390 号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履行完毕
2	331006201900 49036	中国农 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温州瓯 海支行	本外币贷款、 商业汇票贴 现、银行保 函等形成的 债权	浙(2021) 温州市不 动产第 0131376 号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0 月 9 日	正在履行
3	(33100000) 浙商资产池质 字(2021)第 12047 号	浙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温州 塘下支行	资产池融 资业务形 成的债权	银行承 兑汇 票等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	履行完毕
4	(33100000) 浙商资产池质 字(2019)第 00395 号	浙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温州 塘下支行	资产池融 资业务形 成的债权	银行承 兑汇 票等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 月 7 日	履行完毕
5	(33100000) 浙商资产池质 字(2020)第 11047 号	浙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温州 塘下支行	资产池融 资业务形 成的债权	银行承 兑汇 票等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	履行完毕
6	温 XYD2022020 03	中国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温 州丽岙支 行	借款、贸易融 资、保函等 业务形成的 债权	浙(2019) 温州市不 动产第 0091390 号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7	076010001187	宁波银行	资产池业务	票据、存	2021 年 2 月 4	正在履行

	3	股份有限 公司温州 分行	形成的债权	单、理财 项下的应 收账款等	日至 2041 年 2 月 4 日	
--	---	--------------------	-------	----------------------	----------------------	--

5、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357,679.00 元，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及应收暂付款等。

2、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2,088,810.39 元，主要系应付暂收款及押金保证金。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无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聚星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审议通过，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章程制定或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订或修改原因
1	2020.08.20	股东大会	增设独立董事
2	2022.11.16	股东大会	拟定挂牌后适用的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章程

公司目前为非公众公司，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修改并通过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特别规定制定的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其中涉及挂牌公司公告、信息披露及监管部门相关事项的条款于公司挂牌后适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

3、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and 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1、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通知、议事程序、决议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此外，公司还依法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

2、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特别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并依法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总工程师1名，公司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3年，具体任职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陈静	董事长、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林显金	董事	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苏晓东	董事	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刘启卫	董事	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陈林锋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黄光临	董事、总工程师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陈志刚	独立董事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夏法沪	独立董事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刘志远	独立董事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沈大勇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邱道福	监事	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文燕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职工代表大会
苏晓霞	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1、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7）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8)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9) 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10)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公开谴责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根据公安机关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或被立案侦查的情况。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声明出具之日，该等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违反所兼职单位的任职限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选举/变更日期	决策程序	选举/变更后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1	2020.08.20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陈静、徐静峰、林显金、苏晓东、刘启卫、陈林锋、陈志刚、夏法沪、崔得锋
2	2020.12.26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陈静、林显金、苏晓东、刘启卫、陈林锋、黄光临、陈志刚、夏法沪、崔得锋
3	2022.06.26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陈静、林显金、苏晓东、刘启卫、陈林锋、黄光临、陈志刚、夏法沪、刘志远

2、监事的变化

公司报告期内监事未发生变更。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20年12月，徐静峰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聘任新的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动对公司经营管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化对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陈志刚、夏法沪、刘志远为独立董事，其中陈志刚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其未曾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具有类似法律效力文件的承诺函，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竞业禁止义务且正在履行期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侵权纠纷的声明》，声明其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可以合理预期的未来产生纠纷的可能，并承诺若违反上述声明，对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全额予以赔偿。

根据上述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13% 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根据温瓯税通[2020]2235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瓯海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享受 100% 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根据温瓯税通[2022]206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瓯海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享受 100% 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2018年11月30日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833001676),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2018-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2021年12月16日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133005487)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2021-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故报告期2020-2021年度以及2022年1-9月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1、2022年1-9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温州市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1,385,982.59	温州市税务部门下发的温州市企业研发费用补贴通知
2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19,600.00	瓯海区人力社保局下发的2021年瓯海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发放公示
3	2021年度稳岗补贴	206,353.40	瓯海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下发的关于开展瓯海区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4	2022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奖励	200,000.00	温州市科技局下发的温州市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奖励通知
5	降低科创型企业融资成本贷款贴息补助	200,000.00	温州市瓯海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开展2022年降低科创型企业融资成本贷款贴息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6	温州市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	215,128.56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2021年温州市智能化技改示范项目公示
7	2021年引导有条件企业持续生产奖补	100,000.00	温州市经信局下发的温州市引导企业持续生产奖补通知
8	温州市瓯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20技改补助	146,816.04	瓯海区经信局下发的[温新]29-202006270918438952《温州市投资500万元以上技改项目奖励申请通知》

9	2019 年市级技术改造类项目奖励	41,438.29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温经信投资[2019]72 号《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技术改造类相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10	瓯海区规上工业研发费先进奖励	25,000.00	温州市瓯海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瓯海区规上工业研发费先进奖励通知
11	仙岩街道给聚星党建室建设经费	3,750.00	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组织部下发的《关于拟下拨 2018 年第二批基层组织建设、党建阵地建设及两新党建工作经费的公示》
12	2019 年度激光设备和技术购置补助	300.00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申报激光设备和技术购置补助的通知》

2、2021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2019 规模上台阶奖励	429,168.78	瓯海区经信局下发的《瓯海区产值增幅超 15% 以上亿元工业企业奖励申请通知》
2	劳务对接路费住宿补贴	1,588.00	温州市职业介绍服务指导中心下发的《关于组团赴省外开展招聘活动的通知》
3	2020 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1,000,000.00	瓯海区经信局下发的《温州市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申请通知》
4	2021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助	780.00	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温瓯市监[2021]65 号《关于领取 2021 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
5	温州市瓯海区清洁生产奖励	50,000.00	温州市瓯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零余额专户下发的《瓯海区清洁生产奖励申请通知》
6	温州市高新技术企业人才培养奖励	1,741.60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浙高企认[2021]5 号《关于组织做好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7	稳岗补贴	49,029.89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温人社办发〔2021〕9 号《关于开展温州市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8	温州市瓯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 技改补助	413,379.19	瓯海区经信局下发的 [温新]29-202006270918438952《温州市投资 500 万元以上技改项目奖励申请通知》
9	2019 年市级技术改造类项目奖励	55,197.75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温经信投资[2019]72 号《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技术改造类相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10	仙岩街道给聚星党建室建设经费	5,000.00	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组织部下发的《关于拟下拨 2018 年第二批基层组织建设、党建阵地建设及两新党建工作经费的公

			示》
11	2019 年度激光设备和技术购置补助	400.00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申报激光设备和技术购置补助的通知》
12	疫情补贴	103,000.00	温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温防办[2021]4号《关于印发鼓励支持企业六员工稳岗位工作方案的通知》

3、2020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企业股改贡献奖励	3,309,438.93	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温州市财政局下发的温金融办[2017]39号《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十条意见>的通知》
2	企业上市挂牌政策奖励金	1,500,000.00	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下发的《瓯海区促进企业上市挂牌与并购重组扶持办法》
3	温州市企业研发补贴	1,068,144.1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高质量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4	一区五园省级企业研究院认定奖励	1,000,000.00	温州市瓯海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征询2019年新认定省级企业研究院属地的函》
5	2019 年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地方综合贡献奖励	1,000,000.00	温州市经信局下发的《2019 年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地方综合贡献奖励申报表》
6	2019 年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奖励（温州市瓯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500,000.0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文件下发的浙经信企业[2020]1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19年浙江省“隐形冠军”及培养企业名单的通知》
7	社保补贴	447,412.84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开展温州市受疫情影响企业社保费返还和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8	瓯海社保返还	447,412.84	温州市人力社保局下发的《2020 年社保返还申请通知》
9	以工代训补贴	300,000.00	温州市瓯海区下发的《温州市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申请通知》
10	2019 年瓯海区政府质量奖	200,000.00	瓯海区人民政府下发的温瓯政办发[2013]154号《瓯海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瓯海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2019 年瓯海区政府质量奖拟奖企业名单公示》
11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降低科创型企业融资成本贷款利息	198,087.55	瓯海区人民政府下发的温瓯政办发[2013]154号《瓯海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瓯海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2019 年瓯海区政府质量

			奖拟奖企业名单公示》
12	2019 年度税收上台阶补助奖励	150,000.00	瓯海区经信局下发的《2019 年度瓯海区税收上台阶工业企业奖励申报通知》
13	温州市瓯海区商务局 2019 年外贸突出贡献奖	100,000.00	温州市瓯海区商务局出具的外贸奖励《证明》文件。
14	2020 年市级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	100,000.00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公布 2020 年温州市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实施完成奖励名单的通知》
15	2019 年市级技术改造类项目奖励	55,251.09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温经信投资[2019]72 号《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技术改造类相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16	温州市降低高成长型企业融资成本贷款贴息	49,114.80	温州市科技局下发的《温州市降低高成长型企业融资成本贷款贴息申请通知》
17	温州市瓯海区水利局节水型建设资金补助	40,000.00	温州市瓯海区水利局、温州市瓯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瓯水利[2020]109 号《关于拨付瓯海区 2020 年度节水型企业建设补助与奖励资金的通知》
18	温州市区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25,322.24	温州市瓯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温州市区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申请通知》
19	瓯海区战疫专项贷款贴息资金补助	23,430.14	瓯海区金融服务中心下发的《瓯海区“战疫”专项贷款贴息资金补助申请》
20	第一批瓯海区知识产权（专利）奖励	14,000.00	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拟发放瓯海区 2020 年第一期专利补助的公示》
21	瓯海区 2019 年第四期专利补贴	10,000.00	瓯海区市场监管局下发的温瓯市监[2020]37 号《关于发放瓯海区 2019 年第四期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
22	瓯海区新冠疫情期间用电补贴	6,206.00	温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温政发[2020]3 号《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23	仙岩街道给聚星党建室建设经费	5,000.00	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组织部下发的《关于拟下拨 2018 年第二批基层组织建设、党建阵地建设及两新党建工作经费的公示》
24	就业见习补贴	3,618.00	温州市瓯海区人社局下发的《2020 年瓯海区就业见习补贴申报通知及附件》
25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人才培养奖励	3,597.21	温州市科技局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人才培养奖励申请通知》
26	2020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助	780.00	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温瓯市监[2020]68 号《关于领取 2020 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
27	2019 年度激光设备和技术购置补助	400.00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申报激光设备和技术购置补助的通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真实、有效，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已取得所在地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瓯海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应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要求，我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4年（2019年1月1日—2022年9月30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如下：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合法合规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性质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接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该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较少。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管理层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不涉及重污染行业。

2、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2022年11月3日，公司已取得所在地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在生产经

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生态环境局已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环保部门、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二）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2022年11月10日，公司已取得所在地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用说明》：“经企业信用综合监管警示系统和案件管理系统查询，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1月10日期间在温州市行政区域内未发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其他合法合规情况

1、安全生产

2022年11月3日，公司已取得所在地温州市瓯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在瓯海区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土地管理

2022年11月3日，公司已取得所在地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我局国土资源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台帐，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254474097K）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土地违法行为。该公司无因违法违规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3、住房建设

2022年11月3日，公司已取得所在地温州市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254474097K）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建设工程管理及房地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4、海关

2022年11月10日，公司已取得所在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出具的（2022）2903139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经查，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254474097K），于2013年6月18日在我关区备案。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5、消防

2022年1月20日，公司已取得所在地温州市瓯海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复函》：“瓯海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你单位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资格备案审查的函，我单位已收悉。经调阅系统，对该公司2019年1月1日以来的消防行政处罚记录进行了审查，审查结果为无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已取得所在地温州市瓯海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复函》：“瓯海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你单位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资格备案审查的函，我单位已收悉。经调阅系统，对该公司2022年1月21日至10月30日的消防行政处罚记录进行了审查，审查结果为无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6、外汇

本所律师于2022年11月18日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未发现公司被外汇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土地管理、住房建设、应急管理等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政府部门、查询相关公示平台，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土地管理、住房建设、应急管理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四）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按程序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公司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员工签订《退休返聘协议》，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为 445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 92.90%，共为 445 人缴纳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92.90%。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等。

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已取得所在地温州市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254474097K，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工业园瓯泰路 50 号，于 1999 年 11 月 15 日已在瓯海区设立社会保险账户，现其中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448 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 448 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为 464 人。至今该单位缴费正常。”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已取得所在地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瓯海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截止 2022 年 10 月该单位已为 447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至今未发生过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本管理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社会保险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等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社会保险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等相关政府部门，公司在报告期内涉不存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用工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建设、国土资源管理、安全生产、海关、外汇方面的处罚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经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主体	案号	裁判日期	对方当事人	案由	标的额(元)	结果	诉讼阶段
聚星科技	(2022)浙03民初1579号	-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诋毁纠纷	5,000,000.00	-	一审阶段

2、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环保、建设规划、海关等方面能够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

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本所律师对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

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波
李波

经办律师: 金海燕
金海燕

经办律师: 陈霞
陈霞

2022年12月28日